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再字第3號

再審原告 王秀儀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六合大旅社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2年度勞上字第41號民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。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雖經裁定准許訴訟救助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111條規定，前訴訟程序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，並不及於再審之訴，再審原告仍應繳納再審之訴裁判費(最高法院民國32年抗字第188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又再審之訴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。查再審原告於前訴訟請求再審被告給付107年3月至11月薪資新臺幣(下同)198,000元、資遣費105,081元，及提撥短欠之勞退金差額37,941元，合計341,022元，原應徵再審裁判費5,625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即應徵再審裁判費1,875元。其另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再審裁判費4,500元，合計應徵再審裁判費6,3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蘇姿月
法 官 劉定安
法 官 劉傑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2 書記官 楊馥華